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诚信承诺.....	8
6 附件.....	9

1 概述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是 2004 年列入国务院批复《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自治区重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基础设施，也是全区唯一一家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综合类处置国有企业，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和示范地位，在项目建设和投资运营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不仅担负着自治区危险废物和银川市医疗废物的收集与处置工作，更是自治区环境及公共卫生应急响应预案重要成员单位，多年来积极参与响应预案，先后参与处置全区各类环境突发应急事故及公共卫生突发疫情事件 100 余起（包括 H1N1 等），是全区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保障和最后屏障。

2020 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范围内爆发，全国各地区疫情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和考验，全国的医疗工作者们为了战胜疫情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和牺牲。在全国抗疫的号召下，科研工作者和环保人也纷纷响应，加入这一场艰巨的狙击战。除了救治病人的第一战场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医疗区各类垃圾的处理成为了不容有失的第二战场。2021 年 10 月宁夏众多地区激增本土新冠病例，全区迅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涉疫医疗废物量陡增，对银川乃至宁夏医废收集转运处置能力是一种考验。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开展第一轮大范围核酸检测期间，所有核酸检测点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管理工作，先后出台了多部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范和指导全国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固废管理能力、促进安全防控体系，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提高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等一系列要求。妥善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事关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共安全，是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提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时，明确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危害、保护环境、保障人

体健康，对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进行统筹规划，推动建立规范运营、产处平衡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体系。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明确指示，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赋予了宁夏新的时代重任，同时自治区党委书记梁言顺在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强调，要坚持全地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中明确提出：深入治理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转移管理等制度，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

目前，由于该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有限，为了保障银川市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对宁夏医疗废物及区域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求，消除对城市环境存在不安全的隐患。灵武市人民政府规划在灵武市临河镇新建“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20-2025年）》，“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已列入宁夏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物化和填埋。

因此，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57500万元新建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总征地面积580亩。项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规划了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用于处置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厂内建设焚烧处置线，用于常规情况下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当遇到焚烧系统停炉检修或突发疫情时，可迅速启动应急处置中心的微波处置设施 and 高温蒸煮处置设施，确保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这对于完善银川市乃至宁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体系，提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清除“病毒”传播源，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解决当前银川及周边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本项目备案，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两台50t/d焚烧炉、物化系统、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医疗废物残渣填埋场，配套综合办公区及相关辅助设施；二期预留

建设一条焚烧线、刚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工程。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仅针对工程一期，因此，本次环评评价对象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另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102 医疗废物处置”、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因此，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相关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编制完成《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审查。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第一环评网（<http://www.dlea.com/>）及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wfcz.com/>）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2年7月22日在宁夏法治报电子平台（<http://www.nxrb.cn/szb/pc/navigation-005001005/2021/11/26/16.html>）、第一环评网（<http://www.dlea.com/>）及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wfcz.com/>）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内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告，并于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7月28日在《宁夏法制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

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我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第一环评网(<http://www.dlea.com/>)及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wfcz.com/>)上公布《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见图1、图2。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所属行业：社会服务 发布时间：2022-06-22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我公司（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临河镇，占地面积580亩，建设一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年处置能力25万吨，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内容。一期总投资81862.8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系统（3万吨/年）、物化系统（0.5万吨/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0.6万t/a）并配套刚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残渣填埋区及公辅工程。刚性填埋场设计库容9.9万m³，填埋量为1.5万吨/年，服务年限10年；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容16.0万m³，填埋量为2万吨/年，服务年限10年；残渣填埋区库容8.5万m³，填埋量为0.81万吨/年，服务年限10年。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第20条“……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范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电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kxmb@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C座9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1)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哈工

联系电话：0951-3026698

传真：0951-3026338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14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dlea.com/hpgs.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特此公示！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1 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第一环评网）



集团公告

基层公告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发布时间：2022-06-22 10:04:39

来源：

我公司（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临河镇，占地面积580亩，建设一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年处置能力25万吨，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内容。一期总投资81862.8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系统（3万吨/年）、物化系统（0.5万吨/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0.6万t/a）并配套刚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残渣填埋区及公辅工程。刚性填埋场设计库容9.9万m³，填埋量为1.5万吨/年，服务年限10年；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容16.0万m³，填埋量为2万吨/年，服务年限10年；残渣填埋区库容8.5万m³，填埋量为0.81万吨/年，服务年限10年。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第20条“……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范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kxmb@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C座9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1)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哈工 联系电话：0951-3026698

传 真：0951-3026338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14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dlea.com/hpgs.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特此公示！

图2 首次环境信息公示截图（宁夏德坤环保）

2.3 公众意见情况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在宁夏法治报电子平台（<http://www.nxrb.cn/szb/pc/navigation-005001005/2021/11/26/16.html>）、第一环评网（<http://www.dlea.com/>）及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wfcz.com/>）上公布了《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图 5。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6893号

(2022)宁0122民初9236号

〔2022〕宁0104民终2947号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注销公告

时农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125M)及2509300),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
协会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
43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
公告。
友爱村农用水者协会
2022年7月22日

計總公生

宁夏和得来科技有限公司，总
修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76MBY42E），现拟向
请注册，请与本公司所领
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本公司办理注册手续。特

宁夏和得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下公告

6月15日在《宁夏法治报》
 第四版第六十号公告所述范围
 之日起六十日内持本法院第三
 号正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
 日”民事上诉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招 徠 公 告

本公司因本公司(衡南本公司)
 招徠佣金从688.998.55万元
 起, 请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
 50日内携有效或者有效证据报
 到本公司并持有提出请求。
 中夏玉皇酒店有限公司
 2009.06.15.05.00.00

首页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环评资讯

环评通

关于我们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所属行业：社会服务 发布时间：2022-07-22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http://www.dlea.com/hpgs.html>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宁东医院及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dlea.com/hpg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kxmb@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C座9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 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富安巷10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议

这里写内容

提交留言



图4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第一环评网）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2-07-22 15:54:33

来源：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http://www.dlea.com/hpgs.html>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宁东医院及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dlea.com/hpg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kxmb@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C座9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 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富安巷10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5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宁夏德坤环保）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宁夏法制报》上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7月28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6、图7。

宁夏法治报

202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今日 8 版 总第 1644 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治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 73-5

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7 万件

新华社北京 7 月 20 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 日发布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7 万件,同比上升 32.3%。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 1.3 万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 9.4 万件。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表示,2022 年是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全国检察机关积极依法能动履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创新司法办案方式、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数据还显示,今年 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2.2 万人,同比下降 51.2%;不捕 13.9 万人,同比下降 21.3%。共决定起诉 68.1 万人,同比下降 14.4%;决定不起诉 20.9 万人,同比上升 55.7%。

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5 万件,同比上升 5.2%;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2.3 万件,同比上升 28%;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2.6 万件,同比上升 22.7%。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8269 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 88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39 件,法院同期裁定再审 50 件,采纳率 36%,同比增加 20.5 个百分点。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一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走深走实。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6988 人,不捕 12223 人,不捕率为 63.6%,同比增加 17.9 个百分点,高于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 24.4 个百分点。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 16159 人。

注销公告

金塔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885B),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金塔村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金塔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李俊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8936),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李俊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魏团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06U),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魏团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王团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14N),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王团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许桥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65Y),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许桥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东方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73R),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东方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团结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22H),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团结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友爱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30C),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友爱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 10 时在中拍平台对宁 A25689 雅阁牌小型轿车进行公开拍卖,车辆登记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参考价 6100 元,保证金 5000 元。本次拍卖车辆不含车辆号牌,车辆以现状拍卖,拍卖人所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标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我行组织竞买人现场查看,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缴费凭证到我行办理相关竞买登记手续。未竞得拍卖标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 2 栋 7 号
联系电话:杨经理 0951-5986008 14760505999

注销公告

雷台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81L),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雷台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侯寨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499),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侯寨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陆坊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1060K),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陆坊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丰登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9574),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丰登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古正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21MJX250869M),拟向协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前来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古正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银川市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17749503Q),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市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销公告

宁夏和得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6MEY42N),现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和得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石嘴山市华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石灰氮颗粒肥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RYX4k9b91vWibMoalywFA> 提取码:6j9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直接到建设单位门房索取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为项目区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部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直接打印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期为本公司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石嘴山市华岳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13723326545

电子邮箱:13723326545@163.com

石嘴山市华岳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d1ea.com/hpgs.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宁东医院及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d1ea.com/hp-gs.html>

g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sdxmb@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9 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路富安巷 102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仲裁公告

王文兵: 我会受理的你与逯娟娟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吴仲字第 26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协议书、选择仲裁庭成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方逯娟娟提出仲裁请求: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押金 10000 元;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12000 元(4000 元×3 个月=12000 元);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 50 号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日期和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之内。开庭日期(遇节假日顺延)为答辩期满后第 10 日上午 9 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吴忠仲裁委员会

补正公告

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宁夏法治报》中向宁夏新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上诉状”补正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上诉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经宁夏玉皇阁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金从 668.993853 万元减至 660.444131 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提出要求。

宁夏玉皇阁酒店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图 6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

宁夏法治报

202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今日 8 版 总第 1648 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治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 73-5



7 月 27 日 12 时 12 分,力箭一号运载火箭在我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首飞,并顺利将空间新技术试验卫星、轨道大气密度探测试验卫星、低轨道量子密钥分发试验卫星、电磁组装试验双星和南粤科学星 6 颗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www.d1ea.com/hpgs.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宁东医院及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d1ea.com/hpgs.html>

com/hpg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 nxdxmb@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9 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 346671788@qq.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富安巷 102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告

(2019)大破管发字第 35 号

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 01 破 1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第一次分配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毕。因分配方案中预留款项在部分支付后尚有结余,且新增了宁夏普华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分配额等收入,管理人决定对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二次分配。本次分配的分配额为人民币 26517468.82 元,参与分配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4.3597%,各债权人具体分配额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本次分配确定于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采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分配账户以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

另因存在未决诉讼及管理入需继续履行职务,办理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注销等事宜,暂预留人民币 5000005.02 元。

特此公告。

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28 日

解除代理合同及执业证、工作牌注销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已与以下 34 人解除代理合同关系,同时其执业证、工作牌注销且作废,特此公告。

序号	中支名称	姓名	执业证号码	离职时间	序号	中支名称	姓名	执业证号码	离职时间
1	银川中支	甄静	00001964000000002021041427	2022-04-27	18	银川中支	郭佳媛	00001964000000002021035561	2021-12-28
2	银川中支	纪丽莉	00001964000000002021041443	2022-04-27	19	银川中支	刘鹏	00001964000000002021029910	2021-09-28
3	银川中支	沈丽	00001964000000002021035631	2022-04-27	20	银川中支	贾小磊	00001964000000002021080277	2021-04-27
4	银川中支	王海平	00001964000000002022001402	2022-04-27	21	银川中支	李惠敏	0000196400000000202133235	2021-02-26
5	银川中支	王艳芳	00001964000000002021032797	2022-04-27	22	银川中支	祁艳玲	0000196400000000202190949	2021-02-26
6	银川中支	张媛	00001964000000002021031270	2022-04-27	23	吴忠中支	何伊阳	00001964000000002021034528	2022-04-27
7	银川中支	刘彦荣	00001964000000002021033525	2022-04-27	24	吴忠中支	刘丽丽	00001964000000002021017712	2022-04-27
8	银川中支	张佳楠	00001964000000002021043432	2022-03-28	25	吴忠中支	王卉	00001964000000002021024123	2021-11-26
9	银川中支	潘莉	00001964000000002021034067	2022-03-28	26	吴忠中支	赵学芹	00001964000000002021030017	2021-10-29
10	银川中支	景桂芳	00001964000000002021043490	2022-03-25	27	石嘴山中支	郑月红	00001964000000002022001347	2022-04-27
11	银川中支	张艳	00001964000000002021042882	2022-03-23	28	固原中支	王建军	00001964000000002021044265	2022-03-28
12	银川中支	刘娟	00001964000000002021042155	2022-02-25	29	固原中支	徐海迪	00001964000000002021043473	2022-02-25
13	银川中支	黎燕	00001964000000002021041275	2022-02-25	30	固原中支	何静	00001964000000002021042995	2022-02-25
14	银川中支	吕玉芳	00001964000000002021040211	2022-02-25	31	固原中支	吴新红	00001964000000002021035230	2022-02-25
15	银川中支	宋娟	00001964000000002021041259	2022-02-25	32	固原中支	易丽	00001964000000002021038861	2022-02-25
16	银川中支	郝涛	00001964000000002021041283	2021-12-28	33	固原中支	陈步霞	00001964000000002021035301	2021-11-26
17	银川中支	袁春莉	00001964000000002021041291	2021-12-28	34	固原中支	段亚红	00001964000000002021089209	2021-07-29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彭市监罚告[2022]55 号

固原市永茂畜牧服务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方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市监处字[2022]55 号)。

内容是:固原市永茂畜牧服务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市监处字[2022]55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彭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袁海霞 联系电话:0954-701763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监管分局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支公司城镇营销服务部地址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长征西街 30 号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城镇四区五街坊信泰人家 A 区 20 号楼 301 铺 303 室,现予以公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支公司城镇营销服务部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机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城镇四区五街坊信泰人家 A 区 20 号楼 105 铺、301 铺和 401 铺
机构编码:000005640324800
许可证流水号:00102713
联系电话:0953-80317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监管分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监管分局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支公司地址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长征西街 24 号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城镇四区五街坊信泰人家 A 区 20 号楼 105 铺、301 铺和 401 铺,现予以公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支公司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机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城镇四区五街坊信泰人家 A 区 20 号楼 105 铺、301 铺和 401 铺
机构编码:000005640324
许可证流水号:00102712
联系电话:0953-80317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监管分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遗失声明

原告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洲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宁 02 民初 273 号】,因 2018 年 11 月 14 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具的交纳诉讼费票据的当事人联遗失,票号:00334681,票面记载金额为 239078 元;现声明上述遗失收据作废,如因该收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电话:13735270920

图 7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二次)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 2022 年 8 月 4 日在项目区域内随机张贴了项目公示。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第一环评网（<http://www.dlea.com/hpgs.html>）。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5日

7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我公司（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临河镇，占地面积 580 亩，建设一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年处置能力 25 万吨，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一期内容。一期总投资 81862.8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系统（3 万吨/年）、物化系统（0.5 万吨/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0.6 万 t/a）并配套刚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残渣填埋区及公辅工程。刚性填埋场设计库容 9.9 万 m³，填埋量为 1.5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库容 16.0 万 m³，填埋量为 2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残渣填埋区库容 8.5 万 m³，填埋量为 0.81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 年。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第 20 条“……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范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鑫

电 话: 0951-3308301

电子邮件: nxdkxmb@126.com

地 址: 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9 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1)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哈工

联系电话: 0951-3026698

传 真: 0951-3026338

电子邮件: 346671788@qq.com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14 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dlea.com/hpgs.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特此公示!

附件 2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dlea.com/hpgs.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宁东医院及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dlea.com/hpgs.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

电 话：0951-3308301

电子邮件：nxdkxmb@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9 层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哈工

电 话：0951-3933263

电子邮件：346671788@qq.com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富安巷 102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